

委員會及該委員會之國際人權法案起草委員會，以修正國際人權宣言草案：

### 第一條

“人皆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利上均各平等。人各賦有理性良知，誠應和睦相處，情同手足。”

### 第十三條

“男女應有依照法律規定，訂定婚約、結婚或消滅婚姻關係之平等權利”。

### D

#### 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三屆會議地點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黎巴嫩政府邀請婦女地位委員會於該地舉行一九四九年屆會，

爰請祕書長為適當之部署，俾於黎巴嫩舉行該委員會一九四九年屆會，會期不逾三週；倘在該地開會所費遠較在聯合國會址開會之費用為多，祕書長應於理事會第七屆會議時重與本理事會商議；

欣悉該委員會建議由各官方機關、非政府組織、及其他地方機關同時舉行會議討論婦女地位問題。該會議之倡導及費用由地方機關而不由聯合國負責。出席婦女地位委員會之代表團團員得出席參加此種會議。

### E

#### 問題單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請祕書長照請會員國政府之尚未置覆問題單第一部關於婦女參政權問題者，於下開日期前答覆：

甲及乙節，參政權…一九四八年六月一日  
丁節，教育機會…一九四八年六月一日  
丙節，國籍……一九四八年七月一日  
其餘各節……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一日

### 一二一(六). 男女工人同工同酬之原則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日決議案

(文件 E/776)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對於依世界工會聯合會之請求列入理事會議事日程之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原則之適用問題及聯合會關於本問題所提出之備忘錄業予審議，

又對於婦女地位委員會關於同等報酬所通過之建議案業予審議；

茲重申聯合國憲章序言中所聲明之男女權利平等之原則，並核准男女工人同工同酬之原則；

請聯合國各會員國不分國籍、種族、語言及宗教，以種種方法實行上述原則，

決定將世界工會聯合會之備忘錄轉送國際勞工組織，請其儘速重行審議本問題，並將其已採取之行動報告理事會；

復議決將世界工會聯合會之備忘錄轉送婦女地位委員會，供其考慮及於擬具其願意向理事會提出之任何建議時之參考；

並請各關係“甲類”非政府組織向國際勞工組織及理事會提出其關於此問題之意見。

### 一二二(六). 社會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三月一日決議案

(文件 E/741)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社會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所稱一切。

### A

#### 兒童福利

##### 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核准上述報告書內所載關於兒童福利方案之決議案一項<sup>1</sup>，

促請社會委員會對於兒童福利問題予以優先注意，

促請祕書長考慮宜否將國際聯合會所發表之兒童福利法規彙編與呈交各政府之年報摘要合訂為一卷，作為各會員國內兒童福利立法、行政及其他發展之詳盡年報，並請其就此事向社會委員會第三屆會提出報告。

##### 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復

確認因戰爭而留在他國之兒童之問題急需迅速解決，並

備悉大會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通過決議案一三六(二)，內請“祕書長與國際難民組織幹事長或該組織籌備委員會執行祕書協力擬具關於難民及失所人民遣送回國工作之進展與展望及其遷入他地與安頓一方等各事項之報告書，以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七屆會審議”，

參閱文件 E/578，決議案第三號，英文本第十頁至第十二頁。

促請前項所指之負責人在該報告書內對於戰爭期中離開本國兒童之情狀特予敍明，並提及依大會決議案六十二(一)<sup>1</sup>附件壹第一篇第四項之規定為此等兒童所採取或所擬辦之各項措施，並就速求最後解決本問題之辦法，提供建議。

## B

### 社會福利諮詢事務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促請社會委員會就應否於一九四九年繼續辦理社會福利諮詢事務一問題，向理事會第七屆會提供建議；倘建議續辦此類事務，當就其應辦程度、行政及籌撥經費之方法等各問題另作建議並敍明所根據之種種事實。

## C

### 發展不足區域內之社會問題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核准社會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內所載關於發展不足區域內社會問題之決議案<sup>2</sup>；

促請祕書長會同各該管專門機關，如遇事關託管領土，則應於商得託管理事會同意後，策劃行動，以促進社會改善，對發展不足區域及領土內之社會福利行政、農村福利社會服務、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訓練以及種種兒童福利問題，包括青年犯罪之防止與處遇在內，立即進行研究、蒐集及傳播種種資料與報告，俾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各就其各別管轄範圍內之事項，向大會、聯合國各會員國及關係專門機關提供建議；並

促請社會委員會通知祕書長有何其他社會問題須加以特別研究及注意。

## D

### 居住問題及市鎮與鄉村設計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核准社會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所載關於居住問題及市鎮與鄉村設計之決議案內所定各原則<sup>3</sup>；

提請歐洲經濟委員會及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注意：對於受戰爭破壞國家內之居住問題應續予審議一事之重要；

向祕書長提議由其於提交大會審核之一九四九年度概算中預定至多以兩次為限之居

住問題特殊技術事項少數專家會議，並

促請祕書長明察各方對於居住問題及市鎮與鄉村設計之普遍興趣與努力，向理事會第七屆會提具報告，詳述各專門機關、政府間組織、非政府組織及理事會在該問題範圍內之附屬機關分頭努力之經過及迄今所採取之工作調整辦法。

## E

### 社會委員會所屬設計與 調整問題諮詢委員會<sup>4</sup>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日決議案  
(文件 E/767)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社會委員會設立設計與調整問題諮詢委員會一事；

促請該委員會注意本理事會第六屆會關於調整問題所採取之行動；

並請社會委員會向理事會第七屆會提具下列各文件：

(甲)社會委員會所擬定之工作計劃各項工作依其緩急程度臚列之；

(乙)關於理事會所應注意之社會委員會所擬工作計劃及其他機關所擬工作計劃中之缺欠及重疊問題之陳述；

(丙)社會委員會所認為適當關於解決特殊缺欠及重疊問題之建議；

(丁)關於上述諮詢委員會對社會委員會工作之貢獻及將來須否再度設立一問題之評論。

## F

### 與國際懲罰感化委員會 發生諮商關係之問題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日決議案  
(文件 E/771)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於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決議案四十三(四)內業經核准社會委員會在國際懲罰感化委員會未與佛朗哥政府斷交以前暫不履行理事會着與該國際委員會磋商之成命，

茲悉社會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內之陳述(文件 E/578，英文本第二十四頁)及祕書長所提出之一項法律上之意見，此項之意見為西班牙政府此時已非國際懲罰感化委員會之會員(文件 E/AC.7/66)，

促請社會委員會與國際懲罰感化委員會

<sup>1</sup>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八九頁。

<sup>2</sup> 文件 E/578，決議案第七號。

<sup>3</sup> 參閱文件 E/578，決議案第八號。

<sup>4</sup> 參閱決議案一二八(六)。

進行磋商，但以該國際委員會不准佛朗哥政府再行入會一政策及施行此政策期間為限；

提請社會委員會注意祕書長曾經建議：為對於准許入會事及開除會員之權利獲得有效控制計，國際懲罰感化委員會應考慮修正其組織法一問題，在進行上述磋商時亦應研討此項修正問題；

促請社會委員會就此類磋商結果及在犯罪防止及犯罪待遇方面究以採行何種國際行動為最佳一問題，向理事會第七屆會提出報告。

### 一二三(六). 麻醉品委員會第二屆 會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日決議案

(文件 E/750)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麻醉品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

決議如下：

#### A.

##### 各國政府提交常年報告書<sup>1</sup>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承認各國政府擔允提交關於麻醉品之各項國際公約在其領土內實施情形之常年報告書對於國際管制麻醉品一事之重要性，

欣見多數政府現正按期提交此項報告書，

惟查尚有若干政府在數年中並未履行此項義務，

爰請祕書長代表本理事會，請各該政府根據麻醉品委員會所擬訂，並依照一九三一年公約第二十一條規定送交各政府之格式，提送常年報告書。

#### B.

##### 剩餘軍用品倉庫內所存之麻醉品<sup>2</sup>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請祕書長代表理事會，敦請各國政府令其主管當局注意發給自一國轉至他國之剩餘軍用品倉庫中所存麻醉品之進出口執照，應遵守一九二五年日內瓦公約規定一事之重要性<sup>3</sup>。

<sup>1</sup> 參閱文件 E/575 第九段。

<sup>2</sup> 參閱文件 E/575 第十段。

<sup>3</sup> 因理事會決定刪除文件 E/689 (英文本第二頁) 內所載決議案草案第一段，故於編輯上須將“自一國轉至他國”諸字添入本段文內。

茲核准麻醉品委員會之建議，凡無進出口執照之麻醉品，經發現後，應視同非法販銷加以扣留，並依照麻醉品各公約之規定處理。

#### C.

##### 調查咀嚼古加葉影響之委員會<sup>4</sup>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一九四七年一月十七日大會所通過關於請祕魯政府儘速斷定南美若干地區內咀嚼古加葉之習慣是否貽害一事之決議案<sup>5</sup>，

在原則上，核准遣派一調查團前往祕魯之議，

並請祕書長參酌自其他有關各國可能接獲之任何請求，向本理事會第二屆會提出關於此種調查團之詳細計劃。

#### D.

##### 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委員之資格及報酬<sup>6</sup>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祕書長發動關於將一九二五年日內瓦公約第十九條規定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各委員不應擔任任何與其本國政府發生直接從屬關係之職務一節，予以修正或刪除之研究以及委員會所表示之意見。

(甲)贊同麻醉品委員會對於該第十九條規定之意義所表示之下述意見：

“候補人員倘於受任中央常設委員會委員時，尚在擔任與其政府有直接從屬關係之職位，而自接受任命後，在其任期中，不再兼任前此原有職務者，即已履行一九二五年公約第十九條第五項之規定。

據此，該項條款使理事會得任命法官、大學教授、醫師、律師或其他職業專家，擔任委員會之職務，在其任職期間，並不要求該員放棄其原有職位或停止執行原業。

據此，理事會亦得任命各政府之現任官吏供職委員會，但該員於(子)受任後，在供職中央常設委員會期間，須暫停行使其本國政府官吏之職務(例如向本政府請離職假)，(乙)在行使該委員會委員之職務及職權期間，不得奉受其本國政府之命令。”

(乙)建議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應根據麻醉品委員會所通過並載在報告書第二十段中之決議案，審查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委員任職期間之報酬問題並向大會提具建議。

<sup>4</sup> 參閱文件 E/575 第十七段。

<sup>5</sup> 參閱決議案一三四(二)。

<sup>6</sup> 參閱文件 E/575 第二十段。